-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53號
   03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尤翝懿(原名尤得明)

- 08
- 10 指定辩護人 本院公設辩護人戴遐龄

1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12 審原金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3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26號),提起上
14 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文
- 16 原判決撤銷。

15

- 17 尤翝懿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8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9 元折算壹日。
- 20 事 實
- 一、尤翝懿於民國109年11月間,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 戶)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蛇九」之成年人,作為收受詐 23 得款項之用,並依「蛇丸」之指示負責提領上開款項或轉匯 24 (即俗稱車手),且交付該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5 密碼予「蛇丸」使用。嗣尤翝懿即與「蛇丸」共同意圖為自 已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 27 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8 (尚乏證據足證尤翝懿有此部分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 29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何建成後,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再轉匯至尤翝懿所 31

- f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尤翝懿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i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以提領或轉匯。
- 03 二、案經何建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5 理由
- 06 壹、程序事項
- 07 一、審理範圍
- 08 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尤翝懿(下稱被
   09 告)均未提起上訴,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
   10 分,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亦非上訴審理範圍,合
   11 先敘明。
- 12 二、證據能力部分
-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做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 19 及其辯護人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未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 (本院卷第55、56頁),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作為證據, 21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做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可信或違法 22 取得等情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認為適當, 23 而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 24 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5 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6
- 27 貳、實體事項
-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29 上開事實,送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審
   30 卷第43、49頁、本院卷第55、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
   31 建成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 07 二、論罪科刑
-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2 上字第3110號判例、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是 13 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 14 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 15 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 16 本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帳戶資料 17 並擔任提款工作,惟其與真實姓名年齡不詳暱稱「蛇丸」之 18 人既為詐騙告訴人何建成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 19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0 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 21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2
- (二)次按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 23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 24 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 25 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 26 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已有明 27 顯不同,可見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及其保護法益,從「妨 28 害司法權運作」(打擊犯罪),兼及「穩定金融秩序、促進 29 金流透明」。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 規定, 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 亦 31

可構成洗錢罪。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第3點所 01 示:「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熊 02 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 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 04 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 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 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 07 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 飾不法所得之來源; (四) 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 09 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修正後條文雖未完整規 10 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然已可見提供、販售 11 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掩飾不法所得去向、所在之典型行為, 12 所以,使用他人提供、販售之帳户存、提不法所得,用來掩 13 節或切斷該不法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阻礙金流透明,破 14 壞金融秩序,藉以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並 15 逃避追訴、處罰,更屬於侵害上開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而 16 在其立法目的之規範範圍。復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 17 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 19 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 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 21 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 22 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 23 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檢察官如能證明該 24 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 26 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 27 要件,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 處,僅能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 29 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 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 31

1 共同正犯,衹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
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
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
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
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是被告就本
案所提領之款項均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蛇丸」,所為
顯係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蛇丸」就本案詐 11 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公訴 12 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 13 犯詐欺取財、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交 14 付金融帳戶及其提領之款項,均僅向「蛇丸」交付,無證據 15 顯示被告知悉共犯係以冒用公務員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或知 16 悉另有除「蛇丸」之共犯存在,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 17 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 18 財罪及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起訴法條尚 19 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原審及本院均已當庭告 知被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名(原審卷第42頁、本院卷第 21 53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四被告及「蛇丸」向告訴人實施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基於單 一之詐欺犯意,出於同一犯罪計畫,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接續為數個詐欺行為舉動,侵害同一性質之財產法益,各行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就詐騙告訴人之財物, 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 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6 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 (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部分坦承不諱(原審卷第43頁、本院卷第55、59
   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 (-)原審遽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上訴意 07 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款之立法目的係因近年來詐欺 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 09 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 10 別,若僅論以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 11 人之惡性。乃參酌外國立法例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 12 於具有一定之情形者,加重其刑罰,而為加重詐欺罪。經 13 查,本件詐欺取財之犯罪型態,歷經對告訴人施以詐術、指 14 示被告轉匯或領取詐騙之財物、轉交財物等各階段,係需由 15 多人分工,始能完成之犯罪,故各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 16 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取得告 17 訴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 18 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範 19 圍。是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轉匯或領取財物、轉交 財物予上手之車手工作,且被告可得而知所轉匯或領取者均 21 係不法犯罪之所得,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之,主觀上顯 22 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 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員, 24 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内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 25 騙告訴人之模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 26 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全 27 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原審以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共犯係以 28 冒用公務員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而認定被告僅違犯詐欺取財 29 罪及一般洗錢罪,容有未洽。此外,被告與告訴人並未達成 和解,對於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亦均未有任何賠償之行 31

為,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實難使 01 被告知所警惕,避免再犯。再者,告訴人亦指摘被告明知其 02 行為損害他人權益,但仍因為自己有所圖而故意去做,然因 被告自白即獲輕判,難給人信服。且刑法增訂加重詐欺罪 04 (第339條之4)規定,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原審量處之刑度與刑法有所差 異,上開判決對被告之量刑實屬過輕等語,是綜觀被告犯罪 07 情節與所生損害程度等,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等語。惟查,依 卷證證據,被告僅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提領款項,尚乏 09 證據足證被告知悉或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冒用公務員之方 10 式詐騙告訴人,自不能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 11 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條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罪相繩,理由已見前述,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 13 旨,自非有據。至量刑部分,因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高達419 14 萬2千元,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均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 15 賠償,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 16 萬元, 尚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有間, 檢察官執此為上訴意 17 旨,即屬有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蛇丸」,並將告訴人所匯入經轉帳 19 之款項提領後交付予「蛇丸」,遂行詐欺犯行,且製造金流 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 21 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且均未與 22 告訴人為民事上和解賠償;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 23 度尚可,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24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6 折算標準。 27
- 28 (三至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
   31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01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 04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07 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09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10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11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12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13 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 14 旨)。經查,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帳 15 號提供詐騙集團使用及提領款項受有報酬,自無從就其自身 16 之犯罪所得宣告没收。 17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王亞樵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3				刑事	第二十-	二庭審	判長法	官	蔡廣昇	
24							法	官	汪怡君	
25							法	官	許文章	

-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30

31

中	華	民	威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盈芝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第一層		第二層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户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户	提領人	提領時間地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何建成 (提告)		佯以公務員 身分撥打 話 所 稱 其 帳	月1日,以 臨櫃存款之 方式匯款	70萬元		自 109 年 12 月2日上午1 0時53分許 起至同年月 11日上午9	②16萬元 ③58萬元 ④53萬元	尤翻懿所有 之上開中信 銀行帳戶	尤翝懿	109年12月2 日上午11 許,以操作 自動櫃員機 之方式取款	10萬元	
			罪,查到何誤不不定。 第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時26分許止 止,以語音 轉帳之方式 匯款				109年12月2 日上午11時 14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2萬元	
			行金門分行 申辦帳號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下稱元大 銀戶),並鄉					元 ① 42 萬 500 元 ①21萬元			109年12月2 日上午11時 18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0萬元	
			P), 亚踯 定尤和信息 有之中 為 一 定轉帳帳戶								109年12月3 日上午10時 37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50萬元	
											109年12月4 日上午10時 22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匯款		
											109年12月4 日上午10時 23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2萬元	
				於109年12 月2日,以 臨櫃轉帳之 方式匯款	100萬元	1					109年12月7 日上午10時 12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09年12月7 日上午10時 20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2萬元	

					1	員機之方式	
						貝機之方式取款	
						109年12月8	1萬元
						日上午8時5	
						3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匯款	
						109年12月8	5萬元
						日上午9時4 2分許,以	
						2分計,以 操作自動櫃	
						禄作日 助值 員機之方式	
						(人) ス (風款)	
	於 109 年 12	150萬元				109年12月8	10萬元
	月3日,以	100 00 00				日上午9時4	10,00,00
	臨櫃轉帳之					2分許,以	
	方式匯款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09年12月8	2萬元
						日上午9時4	
						4 分許,以 12 / 4 / 4 / 15 / 15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貝伐之刀式取款	
						109年12月9	11 蒽 元
						109年12月9 日上午9時5	1 1 191) /6
						7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09年12月9	10萬元
						日上午9時5	
						7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貝機之方式取款	
	於109年12	50 坊 ニ				109年12月9	のおこ
	於109年12 月8日,以					109年12月9 日上午9時5	-
	月 0日 以臨櫃轉帳之					日上十9时J 9分許,以	
	」 「「」」					操作自動櫃	
	N NEW					員機之方式	
						匯款	
						109年12月9	2萬元
						日上午9時5	
						9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09年12月1	
						0日上午9時	
						56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貝機之力式取款	
						109年12月1	20 萬 元
						109年12月1 0日上午9時	
						57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匯款	
						109年12月1	
						0日上午9時	
						58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採作目動櫃 員機之方式	
						貝機之力式取款	
	於109年12	50 葉 元				109年12月1	5萬200元
	於105年12 月9日,以					105年12月1 1日上午9時	
	路櫃轉帳之					38分許,以	
	方式匯款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匯款	
						109年12月1	
						1日上午9時	
						39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10 ** -
						109年12月1 1日上午9時	
						11日上十9時	

(續上頁)												
											40分許,以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操作自動櫃	
											員機之方式	
											取款	